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吳伯修

相 對 人 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榮枝

相 對 人 黃榮興

黃秀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70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面額新臺幣肆佰玖拾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6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，准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代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定供訴訟上擔保者，例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裁全字第278號命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85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6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，聲請人遵上開裁定，以面額490萬元之上開債票供擔保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存字第170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提

01 存之上開債票即將到期，急須領回辦理還本手續，爰依民事  
02 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變換提存物為同額之中  
03 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票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裁全  
05 字第278號裁定影本及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709號提存書影本  
06 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卷宗核實無誤，而聲請人聲  
07 請變換之提存物與原提供之提存物價值亦屬相當，是聲請人  
08 聲請變換提存物，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11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16 書記官 鄭智嘉